祁连县财政局

关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自查情况的报告

海北州财政局财监科：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青财监字〔2023〕306号）文件通知要求，祁连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全县预算单位财会监督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一是**自全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视频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以来，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要内容及青海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新时期财会监督在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中的重要作用。**二是**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组织全体财政干部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会议的实质内涵，结合实际详细研究和制定了祁连县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4月14日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贯彻学习《意见》精神及安排部署开展祁连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二）明确工作重点，开展自查自纠。**根据省、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和部署，县财政局紧紧围绕财经纪律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组织召开了全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会议紧紧围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和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作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要求各预算单位压实责任、明确时限，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强调自查工作要深、要实、要细，整改工作要快，成效要显著，零问题预算部门（单位）须需出具零问题承诺书。

二、存在的问题

自全县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以来，各预算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认真开展自查，从各预算部门第一阶段自查自纠累计发现和梳理问题共计8项，具体问题情况如下：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2022年祁连县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存在提前征收税收或非税收入；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市场主体税费应减和应退未退，违规提高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政策享受门槛问题。

**（二）基层“三保”方面。**从2022年预算执行来看，我县不存在拖欠财政供养人员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及社保支出；不存在“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等问题。我县在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全面把牢“三保”支出底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收入，优先将“三保”支出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工资福利、部门运转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全力守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有效落实。

**（三）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方面。**2022年全面贯彻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决策部署，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效能，摸清全县债务底数，强化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债务统计报告制度，规范和监督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等措施，对规避财政风险，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系统性金融风险起到了积极有效政府债务限额88767万元，均在绿色安全区域内，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80897.13万元。不存在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不实、违规少报漏报，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以及违规用于经常性支出、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问题。

**（四）财政收入虚收空转方面。**2022年共计完成非税收入5266万元，其中：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455.38万元。2.罚没收入完成974.56万元。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588.03万元。4.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598.88万元。5.捐赠收入完成582.90万元。6.其他收入完成66.25万元。不存在虚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虚假处置国有企业股权、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违规将国有企业收入作为非税收入收缴入库等问题。

**（五）违规返还财政收入方面。**2022年严格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不存在以扶持“总部经济”、扶持新业态、奖励“会员”企业等名义，采取财政奖励或补贴方式，按照企业、个人缴纳税款或非说收入一定比例，返还该企业、个人以及负债招商引资的第三方，从而吸引外地企业，尤其是空壳企业注册纳税的问题。

**（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面。**2022年分配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01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968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33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实施各类项目41个（产业项目15个、基础设施类项目8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0个、其他项目8个）。存在问题：1.未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问题。八宝镇人民政府实施的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至今还未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涉及金额2601万元。2.资金拨付不合规问题，央隆乡人民政府2021年实施托勒村集体经济“牧光互补”羊棚提升改造项目和2022年实施的祁连山牦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存在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涉及资金2012.75万元。

**整改情况：**1.八宝镇人民政府实施的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至今还未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目前正在安排开展项目决算审计。2.央隆乡人民政府2021年实施托勒村集体经济“牧光互补”羊棚提升改造项目、2022年实施的祁连山牦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付与合同不符的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七）财政暂付款受理方面。**2022年严格预算受理和支出执行。不存在暂付款规模未按要求压减，无预算列支，超算列支，违规出借库款及财政专户资金，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调入国库，暂付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等问题。

**（八）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方面。**2021年10月对《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在祁连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确保群众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组织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投标，祁连县农商银行成功中标并获得我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资格，规范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发放流程。存在问题：1.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与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未能全面实现“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导入及基础信息录入工作。2.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2022年草原补奖资金应发9288.33万元，实际发放9268.51万元，剩余6.38万元因两户牧民草场分配不均问题未达成一致，造成未按规定及时发放。

**整改情况：**根据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和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652号）文件要求，祁连县财政局于2023年与青海云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发放与监管运维服务协议，并印发《祁连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管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祁财字〔2023〕59号）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全面推进“一卡通”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2023年所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统一监管平台，实现互联网监管与发放目的。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2022年未发放完成资金将在2023年进行发放。

**（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2022年我县资产处置账面原值为571.03万元，转让固定资产90.48万元。当年拍卖处置车辆5辆总价值58.59万元，2辆车系其他年份拍卖处置后当年在账务中做减少处理。县域内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无偿划转409.8万元，报废固定资产70.75万元，其中拆除旧房屋22.17万元，报废车辆2辆48.58万元。各单位资产处置无私自处置行为，资产处置划转都按资产处置规定执行，并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反映。存在问题：1.住房与城乡建设局2022年购入的办公桌、办公椅未及时录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0.91万元。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购入的执勤车辆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4万元。2.应急管理局资产核销不及时，已达到核销状态未及时进行核销处理。3.人民医院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滞后，固定资产未张贴条形码。

**整改情况：**1.已按程序对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桌、车辆等及时入账，完成整改。2.应急局已对达到核销条件的待报废固定资产，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核销处理，正在整改中。3.县医院已按照要求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条码化管理，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计划

**（一）梳理归纳，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各预算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

**（二）统筹安排，开展重点检查。**扎实开展重点抽查工作，在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剖析问题根源，反思制度短板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我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6日